

立法會問題第十一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蔡素玉議員

會議日期：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作答者：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本會於 2006 年 7 月通過修訂《博彩稅條例》(第 108 章)，其中一項修訂是加入條文，訂明民政事務局局長(“局長”)就賽馬投注發出的牌照，須規定牌照持有人(即香港賽馬會(“馬會”))在每個接受投注的處所(即場外投注站)顯眼地展示告示，而告示須“載有對沉迷賭博而引致的問題的嚴重性的警告”，以及須“提供可供問題賭徒及病態賭徒在香港使用的服務及設施的資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局長有否規定上述告示的字體大小及擺放位置；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可否詳細列出於各場外投注站展示的告示的數量、大小和擺放位置；及
- (三) 自上述條文實施以來，政府和馬會分別接獲多少宗與展示該告示有關的投訴，並按投訴內容列出分項數字；以及政府和馬會跟進這些投訴的詳情？

答覆：

主席(女士)：

(一)及(二)：

政府規定香港賽馬會(馬會)，必須在接受投注的處所(即馬場內可接受投注的範圍以及場外投注站)及馬會網站內的當眼處，展示大小適中及清晰可見的告示，提醒市民沉迷賭博的嚴重後果及可供問題及病態賭徒在香港使用的服務資料，讓在處所內投注及上網投注的人士清楚看見有關告示的訊息。如告示是張貼在接受投注的處所，應盡可能讓處所外的途人能清楚看見有關訊息。

所有接受投注的處所均有展示政府及馬會的海報，提醒顧客沉迷賭博的危險及作出有節制博彩指引。所有顧客服務處均有的擺放資料單張，列出問題賭博的表徵及後果。類似的告示及信息亦載於馬會投注網站、投注彩票及所有博彩服務宣傳品內。另外，在所有投注處所的入口、投注櫃位、投注機及供市民的提取投注彩票的櫃架，都張貼有投注人士年齡限制的告示。

於每個場外投注站展示的告示數量平均約為 10 張，政府及馬會的告示大小平均約為 71 厘米乘 46 厘米。此外，為加強宣傳禁止未成年人士進入投注站的信息，所有場外投注處的入口均豎立了真人大小的紙板保安員，警惕未滿十八歲人士不得進入。

(三)：

政府及馬會均沒有收到有關展示告示的投訴。